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伍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96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79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9,463,763.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31,436.42 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1]第 0065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精密连接器及连接组件产能扩展项目	16,903.06	16,903.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94.56	6,994.56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29,897.62	29,897.62

本次发行原计划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9,897.6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979.52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46.3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3.14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8,135.5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科学、审慎的制定使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95,854,871.53 元,包括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15,518,501.69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银行存款利息 4,933.42 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不超过伍仟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非委托理财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及使用不超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及使用不超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凯旺科技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凯旺科技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凯旺科技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凯旺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1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Ala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2.2;2.4 类

申请人: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10 月 14 日受理的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改良型新药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以下简称"本品")历经 4 年研发,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前列腺癌,本品是每月一次皮下注射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可减少患者的用药次数和用药负担。活性成分醋酸丙氨瑞林(上海丽珠独家批文,原化学药品第一类)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治疗机理,通过剂型优化,开发成长效缓释微球(2.2 类新药),指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剂型、新处方工艺及新给药途径,且具有临床优势的药品),同时研究开发本品的新适应症(2.4 类新药),除前列腺癌适应症外,本品还可以申报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乳腺癌、性早熟、辅助生殖等适应症,因此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研发管线。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781.85 万元。

三、药物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在国内外均无其他厂家取得生产批件。目前国内用于抗肿瘤的瑞林类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等。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 年瑞林类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74.49 亿元,其中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销售金额约为 32.27 亿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的销售金额约为 30.50 亿元,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的销售金额约为 11.67 亿元。

本品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但还需经过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审批程序方可上市。目前国内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且具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本品上市后竞争格局、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 2-3 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1、药物研发的不确定性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完成产品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药物的市场风险

本次取得临床批准通知书的药品为 2.2;2.4 类药品,可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但目前国内市场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未来产品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4,729,0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64.7088%。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74,726,22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0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4,726,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28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璁、陈星霓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9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整体发展,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证券代码"002646"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本次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中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Qinghai Huzhu Barley Wine Co.,Ltd.	Qinghai Huzhu TianYouDe Highland Barley Spirit Co., Ltd.
证券简称(中文)	青青稞酒	天佑德酒
证券简称(英文)	——	TIANYOUDE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青稞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互助、天佑德、八大作坊、永庆和、世义德等多个品牌青稞白酒。"天佑德"品牌为公司面向全国的战略品牌,定位为中高端产品。近几年,天佑德品牌系列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超过 50%;为了更好的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发挥天佑德头部品牌影响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Huzhu Barley Win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Huzhu TianYouDe Highland Barley Spirit Co., 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主要基于公司定位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审核无异议。本次更名不涉及证券代码的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名称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 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920,4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5,999,671.9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637,027.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0,362,644.44 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7-139 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会同现任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1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38090100100328509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	存续
2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099392		存续
3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701		已注销
4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04223700142		本次注销
5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5717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6	福建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955088023019700016 9	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存续
7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46937610502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分别用于公司"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及"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的建设,其中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使用 25,000 万元、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三期项目使用 22,5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已按照规定将"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3019700016 9)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转入"福建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3019700016 9),其专户理财收益及结息已全部用于支付"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项,并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惠州科达利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9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6,证券简称:ST 东洋,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9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6,430.85 万元。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 年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医院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60,000,000.00			60,000,000.00